

股本

本節介紹關於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有關資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本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股本	[編纂]	1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是無條件的，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本表未計算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12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資料，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編纂]的規定。我們將在[編纂]後的連續年報中適當披露我們的[編纂]，並確認我們的[編纂]是否充足。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均被視為一種類別的股份。但除特定的中國境內合格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有權機構批准可以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被中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編纂]和[編纂]。H股僅可以港幣[編纂]和[編纂]。

排名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佈、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紅而言，非上市股份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就我們所有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視情況而定）。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分配。

股本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的股票，但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程序。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和[編纂]也應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公佈的五個相關指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編纂]股票並[編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申請將其股份轉換為在境外[編纂]場所[編纂][編纂]的股票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代為申報。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編纂]，該等轉換、[編纂][編纂]將需要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意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編纂]而言，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編纂]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應受此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見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